

ICS 67.160.20  
C 53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9298—2003

GB 19298—2003

## 瓶(桶)装饮用水卫生标准

Hygienic standard of bottled water for drinking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国家标准  
瓶(桶)装饮用水卫生标准  
GB 19298—2003

\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 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 
邮政编码:100045

网址 [www.spc.net.cn](http://www.spc.net.cn)
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\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5 字数 7 千字  
2008年3月第二版 2008年11月第一次印刷

\*

书号: 155066·1-20324 定价 10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

GB 19298—2003

2003-09-24 发布

2004-05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 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### 3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
亚硝酸盐(NO <sub>2</sub> <sup>-</sup> )/(mg/L)	≤ 0.005
耗氧量(O <sub>2</sub> )/(mg/L)	≤ 2.0
铅(Pb)/(mg/L)	≤ 0.01
总砷(As)/(mg/L)	≤ 0.05
铜(Cu)/(mg/L)	≤ 1.0
镉(Cd)/(mg/L)	≤ 0.01
余氯/(mg/L)	≤ 0.05
挥发性酚(以苯酚计)/(mg/L)	≤ 0.002
三氯甲烷/(mg/L)	≤ 0.02
总 α 放射性/(Bq/L)	≤ 0.1
总 β 放射性/(Bq/L)	≤ 1

### 3.4 微生物指标

微生物指标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指标

项 目	指 标
菌落总数/(cfu/mL)	≤ 50
大肠菌群/(MPN/100 mL)	≤ 3
霉菌/(cfu/mL)	≤ 10
酵母/(cfu/mL)	≤ 10
致病菌(沙门氏菌、志贺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)	不得检出

## 4 食品添加剂

4.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4.2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## 5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9304 的要求。

## 6 包装

包装容器和材料应符合相应的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## 7 标识

定型包装的标识要求应符合有关规定。

## 前 言

本标准全文强制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山东省卫生防疫站、天津市卫生局公共卫生监督所、辽宁省卫生监督所、北京卫生防疫站、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营养与食品安全所、浙江省卫生防疫站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李瑞英、崔春明、王旭太、梁进、余挺、韩宏伟、张法明。